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标的	关联人	2009年预计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能源、通讯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 700
接受服务	维修费、绿化、卫生费		不超过 560
提供劳务或产品	公司向关联方相互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不超过1370
接受、提供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相互租赁资产		不超过650
购买商品	PDP屏电路板组件		不超过50000
接受服务	PDP产品委托开发费		不超过6500
合计			不超过59780

另外，在本公司增资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欧公司”）之前，虹欧公司与韩国 Orion PDP 公司（Orion PDP 公司为长虹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及《技术许可协议的补充合同之一》（以下总称《技术许可合同》）。2008 年本公司对虹欧公司进行了增资，虹欧公司已变更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Orion PDP 公司与虹欧公司的技术许可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技术许可合同》相关约定及费用支付情况，预计 2009 年度内虹欧公司不会向 Orion PDP 公司支付技术使用费。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9,80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勇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510700000004075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国税绵字 510700720818660 号

川地税绵字 510700591411249 号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6 日

长虹集团于 1995 年 6 月由长虹厂改制设立，2000 年长虹集团进行了规范注册。主营业务范围为：制造销售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子商务、新型材料、电动产品、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仓储、货运，电子产品维修，日用电器、日用金属产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2009 年公司预计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9780 万元。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关联交易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司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以 8 票赞成，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巫英坚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公司 6 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预计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

2、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按实际市场价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达成了初步意向，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经营中具体情形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业务合同。

## **七、备查文件**

-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